

南臺科技大學圖資處拍攝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姓名			聯絡電話		
系所/單位名稱					
課程名稱					
拍攝人數	_____人		指導老師		
拍攝區域	☐ 1F ☐ 8F ☐ 9F ☐ 10F ☐ 11F ☐ 12F				
拍攝目的	☐ 個人攝影 ☐ 旅遊留念 ☐ 作業報告 ☐ 新聞攝影 ☐ 建築攝影 ☐ 婚紗攝影 ☐ 其他 _____				
拍攝時間	年 月 日 時 至 時				
攜帶器材	☐ 手機 ☐ 照相機 ☐ 攝影機 ☐ 其他 _____				
注意事項： 1. 入館拍攝須填本表申請，經核可後拍攝當日入館時領取「拍攝許可證」，拍攝人佩掛於身上明顯處以資識別。 2. 入館拍攝應符合本處閱覽規則相關規定，請保持安靜勿高聲喧嘩，注意勿有干擾讀者之行為。 <u>若須使用閃光燈，請勿影響館內讀者，並請關閉相機快門聲音。</u> 3. 如有污損、破壞場地與設備，應自行恢復原狀或負賠償之責。 4. 翻拍館藏圖書期刊等資料請遵守著作權法有關規定。 5. 為維護肖像權及讀者隱私，請勿拍攝特定讀者。 6. 基於「進出人員管理」之目的，本館須取得聯絡人之姓名、聯絡電話等個資，以在業務期間及地區內利用資料作為建檔管理及必要聯繫之用，或於爭議發生時將資料提供有權調查的主管機關。 7. 婚紗拍攝： (1)申請對象：新人其中之一為本校現職教職員工生或本校畢業校友。 (2)期中、期末考前一週及當週，恕不開放拍攝。 (3)請遵守閱覽規則等相關規定。					
申請者願遵守上述事項，絕無異議。 申請人：_____ (簽章)					
收件		審核 館員		審核 意見	☐ 核可 ☐ 不核可 _____